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调整暨向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

二、关于因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本次因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方路遥先生的履历，方路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方路遥先生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方路遥先生的提名、选举、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增选方路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铮】

【寿邹】

【吴兰】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